

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5年6月10日以电邮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“公司关于召开董事会五届十七次会议的通知”, 并将有关会议材料通过电邮的方式送到所有董事手中。公司五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6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, 实际出席董事11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郝建先生主持, 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并表决, 形成决议如下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高管人员职务消费管理办法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管理需要, 为规范企业负责人及员工的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, 杜绝企业承担个人消费支出的行为, 建立健全严格规范、公开透明的出资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、业务支出管理制度体系, 公司对《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职务消费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, 制定了《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及员工履职待遇、业务支出管理办法》。本办法自2015年5月1日起执行, 原《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职务消费管理办法》废止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: 11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4年公司高管人员绩效考核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依据《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薪酬及考核办法》, 根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数据, 对企业负责人2014年个人

业绩和履行岗位职责情况进行了考核，确定了企业负责人 2014 年的考核结果和绩效年薪，并确定了 2015 年公司企业负责人基薪基数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》

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与所依据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章制度同步改进，更加适应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要求，确保信息披露工作有序、及时、准确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公司对《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》进行修订，并将制度名称修改为《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设公司安全生产管理部的议案》

根据全国人大发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一条“除矿山等高危企业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，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，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”的规定，以及控股股东对安全生产管理的综合要求，公司管理机构中拟增设安全生产管理部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